八里國中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提醒

請考生務必詳閱新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之試場規則 (簡章第三部分, p. 35-43, 各班有一本, 校網中也有公告), 另重點提醒:

- (一)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:
 - 1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: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;應試數學科不得使用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等。
 - 2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:如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進入試場後,務必檢查抽屜,確認清空,無任何文宣或資料,避免違規。 ***因為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,經監試委員發現者就算違規!!!
- (二)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 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,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,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(三)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耳塞等用品,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,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- (四)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,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小桌鐘(指針型或數字型)或計時器皆依違反試場規則。
- (五)**建議非應試用品不要攜帶進入試場**,此為最萬無一失作法。但若必需攜帶進入試場,務必放置試場前 後方或走廊,電子產品一定要關機。
- (六)最好使用指針式手錶且没有其他功能。但若只有電子錶,請記得要解除響鈴功能。
- (七)何謂穿戴式裝置,簡單定義就是除了計時功能外,還有其他像計步、量心跳、藍芽等功能。穿戴式裝置切勿於考試期間使用。
- (八)因應防疫:此次會考全程佩戴口罩且請考生一律穿著校服
 - 1. 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,需依各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,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,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,移置備用試場應試,並請考場留意安排座位時須與同試場考生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。
 - 2. 考生進入考場時,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,如有故意不配合者,除禁止進入考場外,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,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試務會。前經查證屬實,比照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,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 - 3.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,未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,經勸 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,依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,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 - 4.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,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,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 辨識程度,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,依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,該科 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 - 5.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,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,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,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。